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lympic Circui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育成
成立日期	2005-05-11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世运电路
股票代码	603920
上市时间	2017-04-2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
邮政编码	529728
电话号码	0750-8911768
传真号码	0750-891988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olympicpcb.cn">http://www.olympicpcb.cn</a>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线路板(含高密度互连积层板、柔性线路板)及混合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自产产品及其辅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产产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7,964,24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9,305.65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393.06 万元（该部分为不含税金额，属于发行费用），持续督导费 400.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77,512.5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3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700.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能够与保荐人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必要文件，为保荐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及其他便利条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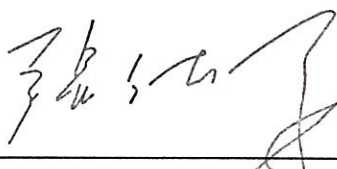


王笑雨



于云偲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